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接D14版)
 (1)建议内容
 作为对价,协议安排股东将有权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获得1,508股新联通股份。

网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将于本次交易生效之日注销,其后,网通红筹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将立即增至注销协议安排股份的数量,并使用因注销协议安排股份而产生的储备按面值缴足向联通红筹公司所发行的股份的股款。

(2)定价依据
 上述换股比例根据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27.05港元加3%的溢价和最后交易日联通红筹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18.48港元而定。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则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99,197,200股,拟执行的新联通股份将不超过10,102,389,378股,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的97.05%,约占新联通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23,764,465,323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24.51%,约占新联通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23,993,094,923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行权24.11%。

假设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已行权,则最后交易日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28,034,460股,拟执行的新联通股份将不超过10,292,151,966股,约占联通红筹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于最后交易日为13,662,075,948股)的75.33%,约占新联通股份发行后联通红筹公司总股份的23,964,227,911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权24.29%,约占新联通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24,182,857,511股,假设尚未行使的联通红筹公司期权均行权)的42.56%。

4.2.2 对网通红筹公司拟存托持有人的建议

(1)建议内容
 建议将向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相关的股份将被注销,作为对价,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将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份美国存托股份获得3,016份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

(2)定价原则
 上述兑换比例的定价原则与本公告4.2.1中所述的定价原则相同,并参考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代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量。

最近交易日,共有7,218,677股发行在外的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每一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代表20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每一份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代表10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

4.2.3 对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的建议

(1)建议内容
 联通集团将向网通红筹公司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相关权利登记时间之前尚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将有权被协议安排的期权持有人提供新联通特殊期权,以交换其持有的尚未行权的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前述向每一位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提供的新联通特殊期权的数目和行权价,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期权持有人数量} \times A \times B$$

$$\text{每份新联通期权的股数} = C/A$$

注:
 A:本公司4.2.1条所述的溢价比例;
 B:由每份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数量;
 C:每份新联通期权的股数。

(2)定价原则
 上述换股比例为确保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收取的新联通特殊期权的价值等于该持有人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的“透视力”,相当于每股市网红筹股价的价值27.05港元加3%的溢价,扣除每份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行权价后所确定的价值。

4.2.4 其他事项
 (1)合并建议如获得批准(参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将对所有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出席股东会议、网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或投票表决。

(2)合并建议的实施将适用香港法律、《收购规则》、《联邦证券法》及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3 本次交易的溢价比例

4.3.1 合议安排股份的溢价比例:
 根据于最近交易日期每股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27.05港元加3%的溢价;

(1)较最近交易日期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17.76港元计算,并建项后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之折合价值:

(1)较最近交易日期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5.66港元,溢价约4%;

(2)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五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4.41港元,溢价约9.7%;

(3)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十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4.66港元,溢价约8.4%;

(4)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三十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3.77港元,溢价约12.7%;

(5)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八十六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3.93港元,溢价约14.9%;以及

(6)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六个交易日每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2.80港元,溢价约17.5%。

4.3.2 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溢价比例
 根据于最近交易日期每股联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20.97美元计算,美国存托股份建议项下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之折合价值:

(1)较最近交易日期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61.88美元,溢价约2.2%;

(2)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五个交易日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60.74美元,溢价约4.1%;

(3)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十个交易日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62.26美元,溢价约0.8%;

(4)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三十个交易日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61.28美元,溢价约3.2%;

(5)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六十个交易日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69.84美元,溢价约5.7%;以及

(6)较紧接最近交易日期前包括最近交易日期一百八十六个交易日每股市网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于纽交所之加权平均成交价59.08美元,溢价约7.1%。

4.4 本次交易的对价
 假设采用后市交易日期暨本公司拟存托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27.05港元加3%的溢价,扣除每份网通红筹公司期权行权价后所确定的金额。

4.5.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协议安排股份(包括与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

协议安排股份)将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于本次交易所生之日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并申请将网通红筹公司存托股份自纽交所退市。

4.5.2 合并建议执行后的网通红筹公司股权状况

(1)假设合并建议生效,且尚未行使的网通红筹公司期权均未行使,则将发行之新联通股份总计为10,102,389,378股。根据公开资料,下表为最后交易日期及合并建议完成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架构:

名称	于最后交易日期 千股持股数	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 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 公司股份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8%	9,725,000,020	40.05%	9,725,000,020	40.05%
SX 电子	899,745,075	6.69%	899,745,075	3.25%	899,745,075	3.25%
网通 BVI	0	0.00%	7,008,351,155	26.21%	7,008,351,155	26.21%
五洲龙股东	0	0.00%	448,300,069	1.67%	448,300,069	1.67%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8	2.10%	503,628,728	2.10%
其他公众股东	0	0.00%	599,254,490	2.06%	599,254,490	2.06%
其公股东公	3,037,330,860	22.23%	4,997,948,013	20.67%	4,769,318,413	19.93%
总计	13,062,075,945	100.00%	22,902,951,922	100.00%	22,764,465,322	100.00%

*根据Telefonica 目前所持有的333,971,305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计算。

4.5.3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
 对本次交易的定价请参见本公告第4.2.43和4.4部分。

5.4 网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和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于最后交易日期 千股持股数	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 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 公司股份均未行使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数 %	
联通 BVI	9,725,000,020	71.18%	9,725,000,020	40.05%	9,725,000,020	40.05%
SX 电子	899,745,075	6.69%	899,745,075	3.25%	899,745,075	3.25%
网通 BVI	0	0.00%	7,008,351,155	26.21%	7,008,351,155	26.21%
五洲龙股东	0	0.00%	448,300,069	1.67%	448,300,069	1.67%
Telefonica*	0	0.00%	503,628,728	2.10%	503,628,728	2.10%
其他公众股东	0	0.00%	599,254,490	2.06%	599,254,490	2.06%
其公股东公	3,037,330,860	22.23%	4,997,948,013	20.67%	4,769,318,413	19.93%
总计	13,062,075,945	100.00%	22,902,951,922	100.00%	22,764,465,3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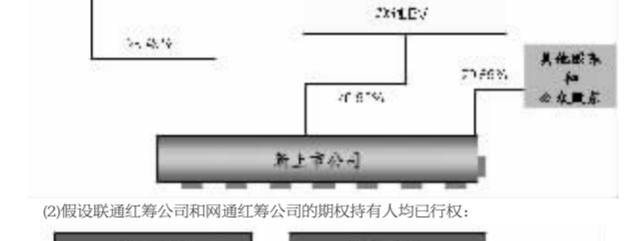
*根据Telefonica 目前所持有的333,971,305股网通红筹公司股份计算。

4.5.4 本次交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本次交易前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公告第1.6条和第5.4条)

(1)假设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期权持有人均未行权:



4.5.5 本次交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本次交易后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



4.5.6 不可撤回的承诺

4.6.1 网通 BVI 已向联通红筹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诺,表示其将在法院股东会议上同意将网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2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3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4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5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6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7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8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9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10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11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4.6.12 本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联通红筹公司于建议进行假设尚未行使的期权公司股份全部行使。

<p